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台领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领裕”)和建设银行自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资金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为东台领裕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台领裕与工商银行之间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35年11月28日期间内(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台领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合计	2,000,000.00	-	15,000

被担保人东台领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债务人:东台领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乙方为东台领裕连续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等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26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2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

2、担保范围

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保证人(乙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东台领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35年11月28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2,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东台领裕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501,922.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5.8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36,664.83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7,748.57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2,509.41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2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和2025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4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400万元(含本数)。截至2023年4月19日,公司此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00股,最高成交价为6.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093,637.43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本数)。截至2024年3月22日,公司此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000,000股,最高成交价为6.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40,756,8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2,000,000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剩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000,000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13941”。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不超过6795万元,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6795万份。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36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5436万份,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有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未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6]B011号)。

3、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2,000,000股已于2026年2月4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价格为4.53元/股,过户数量为1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将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及一致行动关系。

4、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回避表决。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润智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4,345.0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8.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深圳润智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智供应链”)因经营业务需要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润智供应链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所有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其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延迟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公司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具体信息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暨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公司增加孙公司润智供应链为担保对象并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以及与合作方的履约金额,具体担保金额和条款以与各金融机构、合作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具体办理并签署上述相关担保协议。本次对外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17日止。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暨增加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5)、《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9)。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润智供应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公司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润智供应链100%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润智供应链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马志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E3N3P84
成立时间	2025年3月20日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1705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752.40
	负债总额	-	23.59
	资产净额	-	3,728.86
	营业收入	-	49.57
	净利润	-	31.86

注:因深圳润智供应链有限公司为2025年3月20日成立,无法提供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润智供应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保证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孙公司润智供应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能够减轻子公司的资金压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与全资孙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预计,担保所涉及的融资系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持有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润智供应链100%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润智供应链100%股权。不存在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情况。公司在经营、财务、对外融资等方面对手付通及下属公司有实际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预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被担保人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94,345.04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886.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9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致软件”)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10.53元/股的130%(含130%),即13.69元/股,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 公司已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新致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5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848,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1.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2号文同意,公司48,48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118021”。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3.0%。债券期限为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新致转债”自2023年4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新致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70元/股。

因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1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新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7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新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12月1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新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因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自2025年2月1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因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12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新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综上,“新致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0.53元/股。

二、“新致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10.53元/股的130%(含130%),即13.6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新致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新致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新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此后,公司将在赎回登记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新致转债”赎回提示公告,通知“新致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具体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新致转债”赎回条件满足的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公司可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新致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5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新致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新致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新致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将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新致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1,038,5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5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永峰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878,746	99.9617	152,606	0.0460	7,200	0.0023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858,246	99.9455	171,006	0.0516	9,300	0.0029

3.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877,446	99.9513	153,606	0.0464	7,500	0.0023

3.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872,846	99.9499	161,206	0.0486	4,500	0.0015

3.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873,446	99.9501	160,606	0.0485	4,500	0.0014

3.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879,846	99.9520	154,206	0.0465	4,500	0.0015

3.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879,846	99.9520	154,206	0.0465	4,500	0.0015

3.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853,574	99.9441	180,478	0.0545	4,500	0.0014

3.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860,946	99.9463	173,106	0.0522	4,500	0.0015

3.08议案名称: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857,946	99.9454	176,106	0.0531	4,500	0.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4,358,689	96.4633	152,606	3.3774	7,200	0.1593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338,189	96.0096	171,006	3.7846	9,300	0.2058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4,357,389	96.4345	153,606	3.3995	7,500	0.1660
3.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4,352,789	96.3327	161,206	3.5677	4,500	0.0996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4,353,389	96.3460	160,606	3.5544	4,500	0.0996
3.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4,359,789	96.4876	154,206	3.4128	4,500	0.0996
3.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4,359,789	96.4876	154,206	3.4128	4,500	0.0996
3.06	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4,333,517	95.9062	180,478	3.9942	4,500	0.0996
3.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4,340,889	96.0694	173,106	3.8311	4,500	0.0996
3.08	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4,337,889	96.0030	176,106	3.8974	4,500	0.09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天任、于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函告,获悉大晟资产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晟